**高青县公安局**

**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**

本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在高青县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高青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六个部分组成，并附有相关统计表格。

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始，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公安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黄河路85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2135118；传真：0533-2139588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高青县公安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认真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和部署,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,以行政权力为重点,以政务公开为原则,以电子政务为载体,加强组织领导,完善体制机制,认真扎实工作,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,各项工作稳步有序推进,取得了良好的成果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2017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**（一）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**

2017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建议提案办事结果公开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处理情况

2017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**

2017年，高青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。

**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情况**

（一）机构情况

截至2017年底，高青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数量为1个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截至2017年底，高青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量为1人。

**六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我局的政务公开虽取得一定成绩,但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:一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全面,流于形式;二是政务公开资料没能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;三是机构职能、概况简介等基本信息未能适时更新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(一)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和监督,健全有关检查制度、责任追究制度、反馈制度,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(二)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水平,争取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,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(三)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、形式,按照市县有关文件精神,对涉及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公开。

(四)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,使到政务公开有史可查。

附：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高青县公安局

2017年1月17日

附件1

**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**

**（高青县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　　　　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　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　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　0 |
| 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　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　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　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0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0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 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0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0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0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人次 | 0 |
| （一）区县政府及其部门 | 人次 | 0 |
| （二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人次 | 0 |
| 十二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　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　1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　0 |
| 十三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　0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　0 |